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方会议

13 Dec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9年11月13日至15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15

审议并通过最后报告

最后报告

一. 引言

1. 2018年11月21日至2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2018年会议决定(CCW/MSP/2018/11, 第33段):

- 由《公约》缔约方第五次审查会议决定1(CCW/CONF.V/10)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目标和宗旨范围内成立的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领域新技术问题政府专家组, 应根据CCW/CONF.V/2号文件, 于2019年在日内瓦举行为期7(5+2)天的会议。
- 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应比照适用于专家组。专家组应以协商一致方式开展工作和通过报告, 并将该报告提交《公约》缔约方2019年会议。根据《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的目标, 会议鼓励所有缔约方尽可能广泛的参与。
- 专家组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公使衔参赞、临时代办 Ljupčo Jivan Gjorgjinski 先生任主席。

2. 缔约方2018年会议商定在下次会议议程中加入“新出现的与《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相关的问题”这一项目, 并请缔约方就与这一议程项目相关的科技发展情况提交工作文件。会议还鼓励缔约方就《公约》目标和宗旨范围内新出现的任何其他问题提交工作文件。¹

¹ CCW/MSP/2018/11, 第35段。



3. 2018 年缔约方会议注意到主席提交的报告，说明可考虑采取的改善秘书处对《公约》支助的稳定性的进一步措施，及《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相关资金问题，并进行了一系列澄清。会议还决定继续监控《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财务状况。²
4. 会议请当选的主席在 2019 年继续磋商，审议可改善执行支助股对《公约》支助的稳定性的进一步措施。会议还决定请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2019 年为执行支助股提供临时工作人员，以支持《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活动与服务，条件是有充足资金，并且不影响执行支助股未来人员安排。³
5. 2018 年会议还决定请当选主席酌情就《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普遍加入和执行相关问题举行非正式磋商。⁴
6. 会议还决定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15 日举行《公约》缔约方会议，并选举巴基斯坦的法鲁克·阿米尔大使担任主席。⁵

二. 缔约方会议组织工作和参会情况

7. 《公约》缔约方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
8. 在 2019 年 11 月 13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确认提名裁军厅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安雅·卡斯佩森女士担任会议秘书长。政治事务干事 Heegyun Jung 女士担任会议秘书。
9. 《公约》下列缔约方参加了会议工作：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摩尔多瓦、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0. 下列签署国参加了会议工作：埃及和苏丹。
11. 下列观察员国代表团参加了会议工作：阿塞拜疆、加纳、莫桑比克、缅甸、阿曼、索马里和泰国。

² CCW/MSP/2018/11, 第 36-38 段。

³ CCW/MSP/2018/11, 第 39 段。

⁴ CCW/MSP/2018/11, 第 29 段。

⁵ CCW/MSP/2018/11, 第 40(f)和 43 段。

12. 下列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会议工作：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地雷行动处)、欧洲联盟、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13. 下列非政府组织参加了会议的工作：第 36 条、禁止杀手机器人运动、国际安全和政策中心、变革者：社会与社经发展、世界基督教教会联合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直面金融、广岛和平研究所、人权观察、人道与包容组织、国际机器人武器控制委员会、管制自主武器国际小组、加拿大地雷行动组织、扫雷咨询组、基督和平会、国际基督和平会、爱尔兰基督和平会、Protection 组织、帕格沃希科学与世界事务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人类安全网络、国际创价学会、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组织和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

三. 缔约方会议的工作

14. 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由巴基斯坦特命全权大使哈利勒·哈什米先生宣布开幕，他在 2018 年缔约方会议选出的主席法鲁克·阿米尔先生离任后，通过默许程序当选为临时主席。同一届会议确认哈利勒·哈什米先生当选。

15. 在 2019 年 11 月 13 日同次会议上，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塔季扬娜·瓦洛瓦娅女士代表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女士致辞。

16. 下列代表团参加了 2019 年 11 月 13 日上午举行的一般性意见交换：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希腊、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墨西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土耳其、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欧洲联盟、联合国地雷行动处(代表联合国机构间地雷行动协调小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广岛和平研究所、人权观察、加拿大地雷行动组织、和平会。

17. 在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北马其顿前公使衔参赞兼临时代办、即将离任的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领域的新技术问题政府专家组主席 Ljupčo Jivan Gjorgjinski 先生通过视频发言介绍了专家组的报告。以下代表团参加了关于这一事项的讨论：阿根廷、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代表一个国家集团并以本国身份)、法国、德国、伊拉克(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并以本国身份)、欧洲联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禁止杀手机器人运动。

18. 在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各代表团讨论了与《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有关的资金问题，以及与执行支助股有关的问题。各代表团还讨论了主席应《公约》缔约

方 2018 年会议的要求提交的关于可考虑采取的改善秘书处对《公约》支助的稳定性的进一步措施的报告(CCW/MSP/2019/CRP.1)。⁶ 以下代表团参加了关于这一事项的讨论：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古巴、法国、印度、爱尔兰、日本、荷兰、俄罗斯联邦、瑞士、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和欧洲联盟。

19.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财政资源管理处方案规划和预算科科长 Declan Gibbons 先生介绍了《公约》收到的捐款情况和财务前景，并回答了各代表团的问题。秘书处结合《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 2017 年会议通过的财务措施介绍了《公约》2020/2021 年活动的费用估计，并留出时间回答缔约方的问题。

20. 在随后的全体会议上，各代表团讨论了《公约》目标和宗旨范围内新产生的问题。德国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题为“改进政策和做法以减少城市冲突中爆炸性武器对平民的伤害的切实措施”(CCW/MSP/2019/WP.1)。下列代表团作了发言和评论：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德国、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日本、墨西哥、新西兰、秘鲁、俄罗斯联邦、瑞士、土耳其、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21. 会议期间，一些代表团对人口稠密地区的爆炸性武器问题表示关切。另一些代表团认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并非探讨这一问题的适当框架。

22. 在同次会议上，各代表团还讨论了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问题。

23. 在第四次会议上，赞助方案指导委员会协调员、克罗地亚的 Ines Šprem Scigliano 女士介绍了赞助方案的报告(CCW/MSP/2019/3)。

24. 最后，第四次全体会议讨论了《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实施和遵守情况。下列代表团参加了讨论：澳大利亚、奥地利、智利、约旦、墨西哥、新西兰、俄罗斯联邦、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25. 会议期间，多个缔约方对最近越来越多的关于对平民使用燃烧武器的报告表示关切，并谴责任何针对平民或民用物体使用燃烧武器，或任何违背国际人道法相关规则，包括违反适用的第三号议定书规定使用这种武器。虽然一些代表团呼吁恢复关于第三号议定书的一项具体议程项目，但另一些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将关于第三号议定书的项目列入议程。

26. 在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各代表团讨论了“其他事项，包括预计于 2021 年举行的第六次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向各代表团提出了建议举行筹备委员会会议和审查会议的日期。

27. 会议期间审议了以下文件：附件二所列 CCW/MSP/2019/1 至 CCW/MSP/2019/8 号文件、CCW/MSP/2019/CRP.1 和 CCW/MSP/2018/INF.1 号文件。

⁶ CCW/MSP/2018/11, 第 39 段。

四. 结论和建议

28. 会议重申致力于实现普遍加入和遵守《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一条修正案及其议定书，建议联合国秘书长和《公约》缔约方 2020 年会议当选主席努力实现普遍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目标。

29. 会议重申赞赏《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的报告和赞助方案指导委员会的工作，同时强调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和加强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方案的重要性。会议还呼吁所有有能力的缔约方和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为赞助方案捐款。

30. 缔约方强调国家执行和遵守《公约》及其议定书条款的重要性，重申对《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履约机制的承诺，并再次呼吁所有缔约方按照第五次审查会议的决定提交国家履约报告。会议注意到缔约方提交并在《公约》网站上公布的国家履约报告。

31. 会议注意到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领域的新技术问题政府专家组报告 (CCW/GGE.1/2019/3) 及其中所载“结论和建议”。会议决定：

- 赞同本报告附件三所载专家组确认的指导原则。
- 根据 CCW/CONF.V/2，并视《公约》资金状况，《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目标和宗旨范围内的与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领域新技术有关的政府专家组将按照《公约》缔约方第五次审查会议决定 1(CCW/CONF.V/10)，于 2020 年在日内瓦举行共 10 天的会议，并由缔约方会议 2020 年会议决定，于 2021 年在日内瓦举行 10 至 20 天的会议。
- 专家组将比照适用审查会议的议事规则。专家组将以协商一致方式开展工作并通过报告，并将其中一份报告提交 2020 年缔约方会议，将另一份报告提交 2021 年第六次审查会议。根据《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的目标，会议鼓励所有缔约方尽可能广泛的参与。
- 在此期间，专家组将在《公约》的目标和宗旨范围内，探讨并商定与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领域的新兴技术有关的备选方案的可能建议，考虑所有提案(过去、现在和今后的提案)以及报告第 11 段和附件一反映的议程项目。⁷ 在每个议程项目下的讨论中，专家组应考虑法律、技术和军事方面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并铭记伦理考虑因素。鼓励各代表团吸收法律、技术和军事专家。
- 专家组应考虑：
 - 可进一步发展和阐述的指导原则
 - 关于法律、技术和军事方面的工作
 - 专家组在其 2017、2018 和 2019 年报告中反映的结论

⁷ CCW/GGE.1/2019/3.

依照 CCW/CONF.V/2, 根据《公约》缔约方第五次审查会议决定 1(CCW/CONF.V/10), 将这些考虑因素作为基础, 就澄清、审议和发展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领域新技术的规范和业务框架的各个方面提出协商一致的建议。应酌情报告专家组的建议, 供 2020 年缔约方会议和 2021 年第六次审查会议审议。

- 2020 年, 专家组将由拉脱维亚特命全权大使亚尼斯·卡克林斯先生担任主席。2021 年的专家组会议主席由《公约》缔约方 2020 年会议在考虑公平地域轮换的原则下指定。

32. 会议决定将“新出现的与《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相关的问题”列入下次会议议程。会议鼓励缔约方就《公约》的目标和宗旨范围内新出现的任何其他问题提交工作文件。

33. 会议重申第三号议定书及其规定的重要性, 呼吁所有缔约方充分予以执行, 并请尚未加入的国家尽快加入。

34. 会议注意到可考虑采取的改善联合国秘书处对《公约》支助的稳定性以及涉及《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相关资金问题的进一步措施, 由主席根据缔约方 2018 年会议的决定提出(CCW/MSP/2019/CRP.1)。⁸ 会议决定采取下列财政措施, 缔约方应每年对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

(a) 拖欠摊款的缔约方尽早缴纳未付款项;

(b) 拖欠的未付摊款应当仍为相关缔约方收到的发票开列的所涉年份的最初摊款额;

(c) 拖欠缴款等于或超过前两个完整年度应缴摊款数额的缔约方将向缔约方会议告知不付款的原因, 将鼓励其与主席联系, 探讨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制定多年期付款计划的可能性;

(d) 所有缔约方应争取尽早支付发票, 并在可行情况下于年初之前支付;

(e) 为了停止无准备金的负债的累积, 联合国秘书处将确保将年度支出保持在前三年的年终平均收款率以下。

35. 缔约方决定设立一个自愿周转基金, 在财政年度内提供流动资金, 以确保执行支助股为《公约》提供稳定支持。周转基金将依照本报告附件四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2021 年举办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六次审查会议将审议周转基金的运转情况。缔约方决定请联合国秘书处向 2020 年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周转基金状况的报告。

36. 缔约方强调, 缔约方按时全额支付年度摊款至关重要, 是《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可持续性的前提, 并促请所有缔约方履行《公约》规定的财务义务。

37. 缔约方决定, 执行支助股是有效执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保持业务连续性的基本要素。一些缔约方认为, 应优先为执行支助股工作人员合同提供资金。会议请即将上任的主席于 2020 年 3 月与缔约方和联合国秘书处协商, 以解决执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资金优先次序问题。

⁸ CCW/MSP/2018/11, 第 39 段。

38. 缔约方还决定继续监控《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财务状况。
39. 会议决定，按照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一届年度会议和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决定，在具备资源的前提下，于 2020 年组织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相关的下列活动：⁹
- (a) 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专家会议，2020 年 6 月 17 日，为期一天；
 - (b) 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专家组会议，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19 日，为期一天半；
 - (c) 关于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领域新技术问题的缔约方政府专家组，2020 年 6 月 22 至 26 日和 2020 年 8 月 10 至 14 日。会议还通过了 CCW/MSP/2019/4 号文件所载的 2020 年相关费用估计。该文件将作为 CCW/MSP/2019/4/Rev.1 号文件重新印发，说明 2021 年的费用估计；
 - (d) 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9 日；
 - (e) 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二届会议，2020 年 11 月 10 日；
 - (f) 《公约》缔约方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13 日举行。会议还通过了 CCW/MSP/2019/5 号文件所载的相关费用估计。
40. 会议决定《公约》缔约方第六次审查会议和筹备委员会会议将于 2021 年以下日期举行，并通过了 CCW/MSP/2019/7 和 CCW/MSP/2019/8 号文件所载相关费用估计。
- (a) 筹备委员会：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5 日；
 - (b) 第六次审查会议：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17 日。
41. 会议通过了 2020 年业务预算和 2021 年初步预算(载于 CCW/MSP/2019/6 号文件，将以 CCW/MSP/2019/6/Rev.1 号文件重新印发)。
42. 会议选举荷兰王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罗伯特·扬·加布里埃尔赛先生担任《公约》缔约方 2020 年会议主席。
43. 会议对裁军厅和执行支助股 2019 年为支持《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开展的工作深表感谢。会议请执行支助股继续每年报告其活动情况，包括其估计费用和实际开支。
44. 缔约方会议在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最后报告，载于 CCW/MSP/2019/CRP.2/Rev.1 号文件，将作为 CCW/MSP/2019/9 号文件印发。

⁹ 如一直有会议室可用，并将在充分咨商缔约方后酌情调整日期。

附件一

临时议程

(《公约》缔约方 2019 年会议 2019 年 11 月 15 日第六次全体会议的提议)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确认议事规则
4. 确认会议秘书长提名
5. 安排工作，包括会议任何附属机构的工作
6. 一般性交换意见
7. 审议关于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领域新技术的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
8. 与《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相关的资金问题
9. 与执行支助股相关的问题
10. 新出现的与《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相关的问题
11. 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
12. 审议《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报告
13. 《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实施和遵守情况
14. 其他事项
15. 审议并通过最后报告
16. 会议闭幕

附件二

文件清单

文号	标题
CCW/MSP/2019/1	临时议程
CCW/MSP/2019/2	工作方案
CCW/MSP/2019/3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报告
CCW/MSP/2019/4	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领域的新技术问题政府专家组 2020 年会议费用估计
CCW/MSP/2019/5	《公约》缔约方 2020 年会议费用估计
CCW/MSP/2019/6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2020 年和 2021 年会议费用 估计汇总
CCW/MSP/2019/7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 2021 年第六次审查 会议筹备委员会估计费用
CCW/MSP/2019/8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 2021 年第六次审查 会议估计费用
CCW/MSP/2019/9	最后文件
CCW/MSP/2019/WP.1	改进政策和做法以减少城市冲突中爆炸性武器对平民 的伤害的切实措施
CCW/MSP/2019/CRP.1	可考虑采取的改善秘书处对《公约》支助的稳定性 以及涉及《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相关资金问题的 进一步措施
CCW/MSP/2019/CRP.2	最后文件草案
CCW/MSP/2019/CRP.2/Rev.1	经修订的最后文件草案
CCW/MSP/2019/INF.1	与会者名单
CCW/MSP/2019/MISC.1	暂定与会者名单
CCW/MSP/2019/SR.6	第 6 次会议第二部分简要记录

附件三

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领域的新技术问题政府专家组确认的指导原则

与会者申明，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道法)以及相关的伦理观念，应成为指导专家组继续开展工作的指南。与会者注意到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领域的新技术可能给国际人道法带来挑战，确认了以下几点，但这不应妨碍今后的讨论取得成果：

(a) 国际人道主义法继续完全适用于所有武器系统，包括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的可能开发和使用；

(b) 人类仍须对武器系统的使用决定负有责任，因为不能把责任转嫁给机器。应在武器系统的整个寿命周期里考虑到这一点；

(c) 可以采取各种形式、并在武器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实施的人机交互，应确保对基于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领域的新兴技术的武器系统的潜在使用符合适用的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法。在确定人机交互的质量和程度时，应考虑一系列因素，包括作战环境，以及整个武器系统的特点和能力；

(d) 应确保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框架内对发展、部署和使用任何新武器系统问责，包括使这类系统在人类指挥和控制的责任链中运作；

(e) 在研究、发展、取得或采用新的武器、作战手段或方法时，国家有义务按照国际法确定，该新武器、作战手段或方法的使用在某些或所有情况下是否为国际法所禁止；

(f) 在发展或取得基于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领域新技术的新武器系统时，应考虑到实体安保、适当的非实体保障(包括针对黑客攻击或数据欺骗等网络安全问题)、落入恐怖主义团体手中的风险和扩散的风险；

(g) 风险评估和减小风险的措施应成为任何武器系统新技术的设计、发展、测试和部署周期的组成部分；

(h) 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领域新技术的使用应考虑到须信守国际人道法和其他适用国际法律义务；

(i) 在拟定可能的政策措施时，不应使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领域的新技术人格化；

(j) 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范围内讨论和采取任何可能的政策措施都不应阻碍智能自主技术的进步或和平利用；

(k)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提供了适当的框架，可在《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的范围内处理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领域新技术的问题，力求在军事必要性和人道主义考虑之间求得平衡。

附件四

周转基金的职权范围

- (a) 向周转基金捐款为完全自愿；
- (b) 只有《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可向周转基金捐款；
- (c) 周转基金接受自愿捐款，应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进行；
- (d) 对周转基金的自愿捐款不可撤销，也就是说，在周转基金终止之前，捐赠者不能撤回捐款；
- (e) 周转基金持有的资金所得任何利息应计入周转基金，并在周转基金终止时转移给捐赠者；
- (f) 出于规划目的，周转基金的最低目标为执行支助股工作人员一年估计费用的 100%；
- (g) 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使用周转基金资金用于支付拖欠的摊款；
- (h) 周转基金的目的是在日历年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提供流动资金。在收到合理预期的捐款之前，周转基金仅用作短期融资来源；
- (i) 周转基金仅可用于提取资金，作为短期流动资金，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工作人员的合同供资。一个日历年期间从周转基金提取的款项不得超过一个日历年合理预期的捐款金额，该数额由前三年的年终平均收款率确定；
- (j) 一经收到摊款，应立即利用已付摊款额填补从周转基金中支取的资金；
- (k) 联合国秘书处将根据本职权范围管理周转基金，并将在每次缔约方会议之前提供关于资金使用情况的财务报告；
- (l) 如果缔约方决定终止周转基金，其中的资金将连同应计利息一起退还给捐款的缔约方，或按照其指示用于其他用途。